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656146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55547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91735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44521 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定期存款已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500	3.0000000	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00	3.656146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27）
								500	4.555479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30）
								1,500	13.917354	2023 年 8 月 2 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31）
								500	7.644521	此次赎回
合计			3,500					3,500	29.773500	已全部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9617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合计		43,500	24,500	232.054342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0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3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58.00	35,058.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1.25%或 2.76%	6.81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3972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25%或 2.76%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万元
现金起算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现金管理期限	30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黄金兑美元价格]，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黄金兑美元价格]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黄金兑美元价格]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15.20]。 5.基准日为[2023]年[10]月[16]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3]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5,604.58	132,622.74
负债总额	33,831.72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67.8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0.84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4.7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	4,071	629.51	37,779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21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3 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强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国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国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刘国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在企业战略规划、产业布局、深化改革、改制上市、团队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刘国强先生的带领下，企业发展蒸蒸日上，多年保持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为打造高质量化工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国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因刘国强先生辞职导致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空缺职位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76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76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4 号），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111,112 股新股。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25,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61,111.111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林聚和”）。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上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3,760,000 股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 361,111.111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000.00 万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361,111,11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72,222,224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21,600,000 股增加至 23,76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北元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元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76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榆林聚和	23,760,000	0.60%	23,760,000	0
合计		23,760,000	0.60%	23,76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760,000	-
合计	-	23,76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6,443,334	-23,760,000	1,402,683,3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5,778,890	23,760,000	2,569,538,890
股份合计	3,972,222,224	-	3,972,222,224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发来的《关于更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一创投行作为公司 2022 年可转债项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关伟先生和施展先生担任上述两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因原保荐代表人施展先生离职，一创投行决定委派倪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施展先生担任公司上述两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可转债项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关伟先生、倪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一创投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保荐代表人倪奇先生简历

倪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倪奇先生有 8 年投行业务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多氟多非公开发行、安居乐新三板推荐挂牌、敦煌种业重大资产重组、经纬纺机重大资产重组、兰州民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胥兴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胥兴春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胥兴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胥兴春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

胥兴春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兴春女士持有公司 10.10 万股股份（其中 10 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胥兴春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胥兴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7 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公司名称：汕头市投控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出资金额：49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与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作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运营单位。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项目中标后，由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投资”）与公司合作，共同出资在汕头市注册成立合作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合作公司名称为汕头市投控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水务投资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并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作公司承担责任，按各自股权比例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合同 / 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并按照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TXFEXJ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四）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法定代表人：郭伟

（七）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2 号投资大厦三楼

（八）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污染处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公共排水及设施建设；河湖海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及运营；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设施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环境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718,566.4	53,095,077.29
负债总额	3,490.63	1,041.57
净资产	18,715,075.77	53,094,035.72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62,490.13	-621,040.0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汕头市投控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10	51%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0	49%
合计		/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合作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协议》及合作公司章程等尚未签署。设立合作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作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切实做好管控，防范及化解相关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作公司承接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